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年第31期（總第156期）

2016年8月1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稅務

1. 財政部、海關總署等《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
2. 財政部、海關總署等《關於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稅收政策的通知》及《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免徵進口稅收的暫行規定》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被盜、丟失增值稅專用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機構代收車船稅開具增值稅發票問題的公告》

金融、交通運輸、物流、環保等

5. 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引導企業創新管理提質增效的指導意見》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離岸再保險人提供擔保措施有關事項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9. 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見》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修訂《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11. 國務院：推動進出口回穩向好

省市

12. 北京《“十三五”時期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發展規劃》
13. 天津《貫徹落實質量發展綱要 2016 年行動計劃》
14. 河北《關於省政府部門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
15. 吉林《關於進一步促就業穩就業的若干政策措施》
16. 內蒙古《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17. 內蒙古《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實施意見》
18. 甘肅《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實施意見》
19. 甘肅《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實施意見》
20. 甘肅《“十三五”中醫藥發展規劃》
21. 新疆《2016 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實施方案》

內容

稅務

1. 財政部、海關總署等《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的通知》，以擴大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將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試點擴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廣東四個自貿試驗區所在省（市）的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區、保稅物流園區除外），及河南新鄭綜合保稅區、湖北武漢出口加工區、重慶西永綜合保稅區、四川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和陝西西安出口加工區五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 訂明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是指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內銷的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照章徵收。企業選擇按進口料件徵收關稅時，應一併補徵關稅稅款緩稅利息。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34556/content.html>

2. 財政部、海關總署等《關於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稅收政策的通知》及《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免徵進口稅收的暫行規定》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稅收政策的通知》，以推動動漫產業健康快速發展，支持產業升級優化。

《通知》明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國務院有關部門認定的動漫企業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直接產品，確需進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政策。另外，《通知》內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會同文化部聯合發布的《動漫企業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免徵進口稅收的暫行規定》。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的動漫企業，應符合文化部等相關部門制定的動漫企業認定基本標準，或具備自主開發、生產動漫直接產品的資質和能力；其中，後者需於每年9月向文化部提出申請。

- 羅列動漫直接產品，包括漫畫報刊、漫畫原畫等漫畫，動畫電影、動畫電視劇等動畫，以電腦、手機及各種手持電子設備為接收終端的動畫、漫畫作品等網絡動漫。
- 明確獲得進口免稅資格的動漫企業，進口隨附於《規定》的《動漫企業免稅進口動漫開發生產用品清單》範圍內的商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 訂明《規定》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通知》及《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608/t20160816_2390479.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被盜、丟失增值稅專用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被盜、丟失增值稅專用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稅務總局為便利納稅人，決定取消納稅人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發生被盜、丟失時必須統一在《中國稅務報》上刊登“遺失聲明”的規定。《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35385/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機構代收車船稅開具增值稅發票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保險機構代收車船稅開具增值稅發票問題的公告》。《公告》明確保險機構作為車船稅扣繳義務人，在代收車船稅並開具增值稅發票時，應在增值稅發票備註欄中註明代收車船稅稅款信息，包括保險單號、稅款所屬期（詳細至月）、代收車船稅金額、滯納金金額、金額合計等。該增值稅發票可作為納稅人繳納車船稅及滯納金的會計核算原始憑證。《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35397/content.html>

金融、交通運輸、物流、環保等

5. 中國人民銀行《2016 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發布《2016 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報告》回顧一年多來人民幣國際化取得的新進展，介紹人民幣國際使用的相關改革情況，及展望人民幣國際化的前景。

《報告》指出，回顧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董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這是人民幣國際化道路上重要的里程碑。2015 年，跨境人民幣收付金額合計 12 萬億元，同比增長 21.7%，佔同期本外幣跨境收付總額的比重達 28.7%。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2015 年 12 月，人民幣是全球第三大貿易融資貨幣、第五大支付貨幣、第五大外匯交易貨幣。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要有序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提高可兌換、可自由使用程度，穩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人民幣資本走出去。展望未來，人民幣國際化的基礎設施將進一步完善，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使用將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投融資渠道將進一步拓寬，雙邊貨幣合作將繼續穩步開展，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17603/index.html>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 月 16 日聯合發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公告》原則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標誌着深港通實施準備工作正式啟動。

《公告》主要內容：

- 訂明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是指投資者委托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盤傳遞），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資者委托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盤傳遞），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明確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股票範圍，確定深股通不再設總額度限制；滬港通總額度於《公告》發布之日起取消。
- 宣布在相關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準備完成、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份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跨境監管執法合作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方可正式啟動深港通。啟動深港通從《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方案正式實施，需要四個月左右準備時間，正式實施時間將另行公告。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i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8/t20160816_302227.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引導企業創新管理提質增效的指導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8月11日聯合發布《關於引導企業創新管理提質增效的指導意見》，以引導企業適應新形勢和新要求，進一步創新管理、提質增效，提高企業和產業競爭力，促進內地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提升發展質量、增加效益的主要方法，包括加強成本管理和控制、強化資源能源集約管理、重視資源優化配置與管理、加強質量品牌管理、創新內部市場化經營機制、加快推動創業創新、發展服務型製造、推進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創新、注重戰略管理，及加強風險管理。
- 羅列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示範推廣、強化服務指導、發展高水平管理諮詢服務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196369/content.html>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離岸再保險人提供擔保措施有關事項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12 日發布《關於離岸再保險人提供擔保措施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提高離岸再保險交易的安全性，保護內地保險公司作為再保險分出人的合法權益，防範離岸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促進再保險市場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對象是境內保險公司和離岸再保險人。境內保險公司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準，在內地（不含港、澳、台地區）設立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和外國再保險公司分公司；離岸再保險人是指在內地設立的、以再保險方式分入境內保險公司業務的再保險接受人，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自保公司、互助保險組織、再保險共同體、勞合社及辛迪加（註：即syndicate），及保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型保險機構。

- 訂明境內保險公司可要求離岸再保險人就應收分保款項及準備金提供一種或多種擔保措施。擔保措施的存款資金應存放於內地設立的商業銀行，並在再保險合同沒有結清的情況下，存款資金自存入再保險分出人的銀行賬戶之日起，一年之內不能轉回再保險接受人銀行賬戶。
- 規定離岸再保險人提供的備用信用證是不可撤銷的、無條件的、清潔的、不受備用信用證以外的任何條件限制，其索賠和償付應在內地進行。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39856.htm>

9. 交通運輸部《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見》

交通運輸部 8 月 11 日發布《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見》，以發揮交通運輸在物流業發展中的基礎和主體作用，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

《意見》主要內容：

- 訂明工作目標：通過增強交通運輸在物流業“增效”中的引領作用和“降本”中的先行作用，提升交通運輸與物流業融合發展的水平，改善交通運輸物流發展環境；到 2020 年，基本建交通運輸物流服務體系，提升物流運行效率，降低實體經濟企業物流成本。
- 明確五項工作任務：完善銜接順暢的設施網絡，包括完善物流大通道、提升上海、廣州、武漢等交通物流樞紐服務水平並暢通港口、大型綜合性物流園區等樞紐節點“微循環”；構建集約高效的服務平台，包括促進物流相關信息互聯應用、鼓勵平台型物流企業和企業聯盟發展、推動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發展，並推進傳統交通運輸企業向現代物流企業轉型；提升運輸鏈條的組織效率，發展多式聯運和甩掛運輸發展、完善農村物流服務網絡、推進區域交通物流一體化發展及跨境運輸便利化；健全匹配協調的標準體系，推進貨運車型標準化，建立多式聯運標準體系；營造規範有序的市場環境，加大簡政放權力度、完善公路收費管理和監督執法、規範鐵路港口機場收費項目、完善物流業“營改增”政策等。
- 提出多種政策措施：包括用好財政性資金以及專項建設基金等，加大對重點區域/地區政策傾斜，鼓勵民間資本進入物流領域，支持交通物流企業多渠道籌集資金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c.gov.cn/guowuyuanxixi/201608/t20160816_2076499.html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修訂《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8月12日發布《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6年9月1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在內地從事新能源汽車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產品，適用《規定》；《規定》所稱汽車，是指《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國家標準（GB/T 3730.1-2001）第2.1款所規定的汽車整車（完整車輛）及底盤（非完整車輛），不包括整車整備質量超過400公斤的三輪車輛。
- 明確新能源汽車，是指採用新型動力系統，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驅動的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汽車、純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等。
- 明確已列入《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其申請准入的新能源汽車產品類別或者動力系統（指插電式混合動力、純電動、燃料電池）與已列入《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不同的，或增加、變更生產地址的，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的材料。
- 明確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的條件、需提交的文件及審查要求。
- 明確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的條件，包括申請人應是已取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汽車生產企業，或是已經按照國家有關投資管理規定完成投資項目手續的新建汽車生產企業。跨產品類別生產新能源汽車的現有汽車生產企業，也當按照國家有關投資管理規定完成投資項目手續；必須具備設計開發能力、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障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條件及審查要求》等。
- 列出申請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的條件，包括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應常規汽車產品的檢驗標準，並《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經國家認可的檢測機構檢測合格。
- 訂明已取得《公告》的新能源汽車整車或者底盤基礎上實施改裝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如改裝未影響到底盤、車載能源系統、驅動系統和控制系統，不需要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許可。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549

發展導向

11. 國務院：推動進出口回穩向好

國務院常務會議8月16日確定加大已有政策落實力度，推動進出口企穩回升，進出口回穩向好等。

會議主要內容：

- 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盡快複製推廣自貿試驗區貿易便利化措施，簡化查驗手續。
- 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有訂單、有效益企業的信貸支持，幫助企業規避匯率風險，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領域，增加內地急需的關鍵產品進口。
- 進一步清理港口、航運等經營性收費，加快出口退稅進度，強化對惡性競爭等的監管。
- 完善與新業態、新模式相適應的體制機制，擴大跨境電商、市場採購貿易方式、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等試點。
- 發揮雙向投資對外貿的促進作用，繼續推動在“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國際產能合作空間等領域取得新突破，提升中西部承接加工貿易能力。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8/16/content_5099893.htm

省市

12. 北京《“十三五”時期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發展規劃》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8月11日發布《“十三五”時期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發展規劃》，以全面建設科技創新中心、構建高精尖經濟結構，提升北京市經濟運行效率，創新社會生活方式，提高城市管理能力。

《規劃》主要內容：

- 三大戰略任務：“雲網端”一體化的大數據引領戰略（啟動面向公共服務的政務大數據、發展面向企業互聯的產業大數據、拓展面向人人互聯的社交的大數據）、產業跨界融合升級大軟件驅動戰略（創造“軟件+硬件”的智能科技產品、擴大“軟件+內容”的信息消費供給、培育“軟件+服務”的新型服務經濟）、及服務信息社會建設大應用帶動戰略（積極發展智能製造大應用系統、整合發展智慧城市大應用方案、創新發展生態環境大應用方案）。

- 八項重點行動：培育新型產業生態圈（以軟件應用支撐高端製造和高端服務跨領域、開放式、融合化創新，以智慧的信息流重塑產業鏈、創新鏈、服務鏈、組織鏈和區域鏈，合力打造高精尖產業新生態）、升級祥雲工程3.0（實現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融合、數據驅動智能的高精尖產業協同創新發展；目標發展成全國雲計算與大數據解決方案研製中心和服務匯聚中心）、建設京津冀大數據綜合試驗區（將京津冀區域打造成為國家大數據產業創新中心、國家大數據應用先行區、國家大數據創新改革綜合試驗區，圍繞科技冬奧、環保、交通、健康、旅遊、教育等重點領域，探索大數據創新應用、一體化服務協同和產業集聚）、創新自主可控技術（聚焦北斗導航與位置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人工智能三個關鍵領域，重點在時空信息服務、高精度定位、多元融合導航、泛在智能位置服務等技術領域取得突破）、融合工業化和信息化（促進傳統工業企業服務化升級、工業企業互聯網化發展）、推廣開源軟件系統（推動開源軟件開發模式和商業運營模式的創新，促進開源軟件成為行業技術創新發展的主要驅動引擎）、突破知識產權和標準創新（參與制定主導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加快構建新一代信息技術標準體系，拓展“ITSS”標準品牌）、拓展產業國際化（結合“一帶一路”等國家重大戰略，支持具有競爭優勢的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市場，支持跨國軟件企業在京設立離岸服務中心、研發中心）。
- 五項保障措施：強化組織建設、完善產業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加強人才培育、及抓好落實評估的保障措施；其中提到利用各類財政資金注資政府投資基金，引入社會資本，集中力量重點投資產業生態構建、關鍵核心技術突破、重大產業應用等方向；通過政府採購撬動社會資金，降低企業創新創業成本，提高產業創新活力。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h/xbqtgh/t1444866.htm>

13. 天津《貫徹落實質量發展綱要 2016 年行動計劃》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貫徹落實質量發展綱要 2016 年行動計劃》，明確 2016 年全市質量工作重點，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開展質量品牌提升行動，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計劃》主要內容：

- 增強質量和品牌提升的動力：推動品牌建設，制定質量品牌“十三五”規劃；完善品牌標準體系，指導企業加強品牌建設；制定品牌評價的地方標準，推動地方品牌“走出去”；開展質量提升行動，發布京津冀地區城市公共服務質量監測報告，研究發布區域性質量分析報告，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強化服務質量；提高勞動者職業技能和質量素養；推動質量技術創新；鼓勵採用先進的管理制度和標準，加大京津冀標準化合作力度，多方面共同發布實施區域協同地方標準，推進天津市亞太經合組織綠色供應鏈標準化工作。

- 優化質量和品牌提升的環境：加強質量整治淘汰落後產能和化解過剩產能，推進工業產品綠色設計、政府綠色採購和綠色印刷；加強重點領域質量安全監管，推動質量安全示範區、示範企業建設；加快質量誠信體系建設；加快構建質量和品牌社會共治機制；加強質量工作考核；發揮新聞媒體的宣傳監督作用。
- 培育質量發展競爭新優勢：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降低企業進出口成本，加快通關速度，加快培育新型貿易方式，做好對跨境電商出口貿易的扶持，推進自主品牌出口增長計劃；促進電子商務產業提質升級。
- 加強質量發展提升的基礎：完善法規制度體系；發揮質量技術基礎的支撐作用，開展海洋國際標準研究和計量質量控制工作、旅遊標準化試點示範工作、交通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加強質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設。
- 推動質量發展重點工作：啟動知名品牌創建示範、品牌價值評價，實施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智能製造、工業強基、綠色製造和高端裝備創新等工程；實施質量和品牌標桿對比提升工程。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608/t20160812_301277.htm

14. 河北《關於省政府部門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11 日發布《關於省政府部門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權力事項的通知》，以深入推動“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優化營商環境。《通知》決定再取消下放 73 項省政府部門行政權力事項。

《通知》主要內容：

- 取消的行政權力事項共26項，主要包括：境外設計單位參加國內建築工程設計投標的批准；加工貿易食糖、凍雞、氧化鋁進口合同審批；對從事互聯網醫療保健信息服務違法行為的處罰、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核發等。
- 下放的行政權力事項共47項，主要包括：河北省高新技術區域特色產業基地認定；外省（市）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設立的分支機構審批；中外合作職業培訓機構設立審批；設立中外合資（合作）職業介紹機構審批；拍賣企業變更法人、地址、註冊資本審核許可；鼓勵類和允許類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審批；外商投資廣告企業設立審批；省級審批的不涉及專項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變更審批；省級審批的限制類項目不涉及限制類內容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變更審批；省級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非實質性變更審核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1962757&articleKey=6644161&columnId=329982>

15. 吉林《關於進一步促就業穩就業的若干政策措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8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促就業穩就業的若干政策措施》，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做好經濟發展新常態下促就業、穩就業工作。

《措施》主要內容：

- 提高經濟發展對就業的拉動能力：優化投資結構拉動就業（包括圍繞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把握重大產業轉型、科技創新、基礎設施、民生保障、生態環保等重點領域投資方向，加快發展醫藥健康、裝備製造、建築、旅遊等優勢產業）；推動服務業發展拉動就業（包括推動消費性服務業升級和生產性服務業提速，在信息服務業、金融業、現代物流業、房地產業、旅遊業、文化體育產業、社會養老服務業、政府公共服務等方面實現突破）；加快民營經濟發展拉動就業（包括在市場准入、解決融資難、公共服務、降本減負等方面制定政策措施，落實好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有關政策，激發民間投資活力，做大民營經濟規模總量，創造更多就業崗位）；穩定工業增長拉動就業（包括實施改善消費供給、降本增效、製造業升級三個專項行動）；深化國資國企改革拉動就業，改造規範一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企業。
- 推進創新創業帶動就業：加大創業擔保貸款力度，強化創業創新資金支援，引導創業孵化基地提升創業就業能力（包括圍繞戰略新興產業、製造業、電子信息產業、現代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互聯網+”、電子商務等領域，加快創業孵化基地建設），扶持高層次人才團隊創業等。
- 健全完善就業服務體系：加快人力資源服務業發展，發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加快推進公共就業服務信息化建設，實行全省統一的就業失業登記制度，完善社會保障托底體系等。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xxgk/zc/zffw/szfwj/jzf/201608/t20160808_2387432.html

16. 內蒙古《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促進加工貿易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主動承接國際和國內發達地區產業轉移，促進自治區加工貿易創新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主要目標：2016至2020年，全區加工貿易年均增長10%以上；到“十三五”末，全區加工貿易年進出口額超億美元的企業總數達到三至五家，加工貿易進出口總額突破十億美元。

- 優化加工貿易發展環境：完善重點承接地基礎設施建設；加大對重點承接地的資金支持（包括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對符合條件的PPP項目給予融資支持，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各類園區基礎設施的建設與營運）；提高加工貿易通關便利化水平；構築現代物流體系；推進開放載體建設（包括加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建設力度，用好綜合保稅區保稅加工政策，推動呼和浩特出口加工區轉型為綜合保稅區）；促進加工貿易配套產業發展。
- 促進加工貿易提質增效：推進產業招商（包括主動承接境外與沿海發達地區的產業轉移），推進區域加工貿易升級（包括發揮區域特色與提升產業優勢相結合，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生產與服務融合、提高產業素質等）。
- 指導企業用好國家政策：開展國家鼓勵的加工貿易產業（鼓勵企業利用現有的設備和成熟技術到有條件的國家和地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相關的境外加工業務）；堅持傳統優勢產業和新興產業並重（繼續發展紡織服裝、機械製造、木材加工等勞動密集型加工貿易產業；引導電子信息、移動通信、生物醫藥等新興產業）；創新發展加工貿易業務（支持沿邊重點地區開展加工貿易，依法支持具有比較優勢的糧食、毛絨、果蔬、肉類等商品的加工貿易發展）。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財稅支持力度（設立加工貿易產業轉移獎勵資金，落實國家關於加工貿易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所購置進口設備稅收優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信貸條件的轉移企業適當增加信貸投入，加強出口信用保險支持等）。
- 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完善領導工作機制，建立產業轉移與承接合作交流機制和建立重點企業聯繫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608/t20160810_565138.html

17. 內蒙古《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實施意見》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實施意見》，以引領外貿發展新常態，推動全區外貿穩定增長。

《意見》主要內容：

- 發揮出口信用保險作用，進一步擴大信用保險的覆蓋面，適度提高風險容忍度，跟蹤境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資重大項目，對大型成套設備出口融資應保盡保，加大企業投保中長期出口信用保險、海外投資保險等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的支持力度。

- 支持外貿企業融資，對外貿小微企業票據優先辦理再貼現，支持外貿小微企業融資；推動商業銀行開展出口信用保險保單融資和出口退稅帳戶質押融資業務，協調解決貿易融資授信障礙，簡化融資申報手續，逐步擴大融資規模；鼓勵商業銀行在發展傳統融資產品基礎上，創新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協議融資、遠期信用證、海外代付、外保內貸、內保外貸、出口買方信貸、出口融資租賃等結構性貿易融資工具。
- 進一步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進內蒙古電子口岸建設，推動滿洲里、二連浩特口岸率先啟動沿邊口岸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建設。
- 落實出口退（免）稅政策，逐步提高出口退（免）稅一類企業比例，簡化和優化出口退（免）稅工作流程，為出口企業提供“一站式受理”服務。
- 全面規範涉企收費，定期牽頭對海關、出入境檢驗檢疫、稅務、商務等部門電子政務平台開展專項檢查，加大對電子政務平台收費查處力度；規範保險、運輸、銀行等收費，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增強口岸查驗的針對性，對查驗沒有問題的免除企業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
- 落實加工貿易政策，加大加工貿易產業用地保障力度，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優先納入供地計劃並優先供應；擴大電力多邊交易和大使用者直供規模和力度，鼓勵金融機構為加工貿易梯度轉移項目提供金融支持；在全區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
- 主動承接境外和國內沿海發達、京津冀等地區的產業和加工貿易轉移。鞏固香港、開拓台灣、主攻日韓的招商引資策略，組織企業赴香港開展內蒙古重點項目洽談；引導外資投向高新技術、先進製造、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現代農牧業等產業；爭取在滿洲里、二連浩特開發開放試驗區開展先准入後監管的外商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管理模。
- 擴大機電設備和資源能源進口，及原油、肉類、糧食、水果、水產品、飼草、汽車等口岸進口商品的種類和數量，並推動大中型流通企業參與一般消費品進口業務，增加群眾購買意願較強的消費品進口。
- 推進外貿新業態發展，推廣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鼓勵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構建跨境物流通道，建設“海外倉”，融入境外零售體系。
- 加快國際營銷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能力的外貿企業與製造業企業集群式“走出去”，加快培育外貿自主品牌，加強外貿知識產權保護。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608/t20160810_565142.html

18. 甘肅《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9 日發布《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的實施意見》，以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緩解實體經濟企業困難，遏制生產經營成本持續攀升，改善發展環境、優化運營模式、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意見》主要內容：

- 有序推進結構性減稅，包括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改革，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性服務業，實現增值稅全面代替營業稅；落實引進技術設備免徵關稅、重大技術裝備進口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企業購置固定資產抵扣增值稅、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等優惠政策，降低企業投資成本；加大對小微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的落實力度；及對從事符合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從事循環經濟並認定為高新技術的企業等的相關優惠政策等。
- 推動普遍性降費，包括取消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行政審批前置項目和涉企服務收費；對小微企業、經濟適用房建設、養老醫療機構、綠色農產品運輸等實施減免行政事業性收費政策；全面停止徵收地方價格調節基金、礦產資源補償費；實行涉企收費目錄清單管理等。
- 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包括鼓勵商業銀行對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給予優惠利率支持，重點對高技術企業中的中小企業、科技小巨人企業的信用貸款進行風險補償；為棚戶區改造、重大交通水利工程、城鎮基礎設施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方面的重大建設項目提供長期低成本資金；發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拓寬企業融資渠道；引導市州政府搭建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專利技術交易、創業孵化等多種服務內容的創業創新服務平台等。
- 降低制度性交易，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降低企業人工、用地、及物流成本。
- 加快國企改革步伐，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嚴格行業准入，控制產能總量，鼓勵冶金、有色、裝備、建材等骨幹企業“走出去”；促進“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與製造、物流、金融等產業深度融合，有效降低企業成本。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8/9/art_4785_282718.html

19. 甘肅《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10 日發布《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實施意見》，以培育多元化的供應主體，廣泛拓展房源渠道，提升住房租賃服務水平，促進住房租賃市場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培育市場供應主體，支持住房租賃企業發展，鼓勵房地產開發企業開展住房租賃業務，規範住房租賃仲介機構，支持和規範個人出租住房。
- 增加租賃住房有效供給，鼓勵庫存壓力小的市州實施社會化新建租賃住房，允許將商業用房按規定改建為租賃住房。
- 鼓勵住房租賃消費，完善住房租賃支持及管理政策；完善公共租賃住房制度，加快公租房分配入住，擴大公共租賃住房保障範圍，推進公共租賃住房貨幣化保障。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8/10/art_4786_282856.html

20. 甘肅《“十三五”中醫藥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11 日發布《“十三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以統籌推進中醫藥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文化等全面協調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完善和發展中醫藥服務體系，鼓勵社會力量舉辦非營利性中醫類醫院，發展中醫特色的康復醫院和護理院；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能力，促進民族醫藥發展，鼓勵社會力量舉辦民族醫院和診所；推進中醫藥科研創新。
- 推進中醫養生保健服務，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養生保健機構，實現集團化發展或連鎖化經營；鼓勵保險公司開發中醫藥養生保健、治未病保險產品，開展中醫健康風險評估、風險干預，提供與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相結合的疾病預防、健康維護、慢性病管理等中醫特色健康管理服務。
- 發展中醫藥健康養老服務，推動中醫藥與養老服務融合發展；推進中醫藥健康旅遊，加強中醫藥文化傳承與發展；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平，大力發展中藥材倉儲和電子商務；加強中醫藥對外交流合作，推進“互聯網+中醫藥”行動計劃，促進中醫藥各領域與互聯網全面融合，發展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服務模式。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8/11/art_4786_282990.html

21. 新疆《2016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實施方案》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8月12日發布《2016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實施方案》，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與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發展壯大新經濟結合，進一步形成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持續簡政放權，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繼續深化行政審批改革，推進投資審批改革，做好職業資格改革，推進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在全面實施企業“三證合一”基礎上，再整合社會保險登記證和統計登記證，實現“五證合一、一照一碼”，降低創業准入的制度成本，開展收費清理改革和監督檢查。
- 加強監管創新，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引進信用服務機構、徵信機構、第三方評估機構，培育本土徵信業法人機構；運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信息技術，統籌資源，建立健全市場主體誠信檔案；監管重點在食品藥品安全、工商質監、公共衛生、安全生產、文化旅遊、資源環境、農林水利、交通運輸、城鄉建設、商務等領域推進綜合行政執法改革；做到凡法律法規未明確禁止的，一律允許各類市場主體進入；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發展，探索和創新適合監管方式，激發創新創造活力，凡已向外資開放或承諾開放的領域，一律向民間資本開放；創造良好內外資企業投資環境；加快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打破地方保護壁壘。
- 優化政府服務，提高“雙創”服務、公共服務、及供給效率，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運營，通過設立投資基金、特許經營、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投資補助等模式，鼓勵更多社會資本參與重大項目建設；進一步加大教育、醫療、養老、文化、體育等產業對民間投資的開放力度，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優先投向公共服務領域，支持民間投資舉辦各級各類學校、培訓機構、醫療機構、養老設施、文化企業、體育機構等民辦公共服務機構；適時推出2016年自治區第二批引入社會資本示範項目名單，推廣一批具有吸引力、前期工作扎實的代表性項目，發揮示範帶動作用；加快推動形成更有吸引力的法治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egov.xinjiang.gov.cn/xxgk/gwgb/zfwj/2016/270402.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